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0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和《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不能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相关资质，公司须对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进行剥离。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已于上市前制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所涉业务剥离方案，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取得了由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基本情况
持证单位：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业务种类：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适用地域：全国
有效期至：2024 年 3 月 8 日
发证机关：国家保密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是国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最高级别，是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确认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法定资格。

本次资质剥离完成后，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进行，公司及长春吉大将以此次资质剥离为契机，不断提升公司及各子公司技术水平、业务水平、管理水平，加强业务承揽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及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7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方毅先生、总经理陈琼女士、财务总监冯杰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斌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22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国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国英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47,97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国英	集中竞价交易	无	0	0	0
	大宗交易	无	0	0	0
	合计		0	0	0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张国英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云投生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因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张国英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张国英女士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行为。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国英	合计持有股份	1,222.966	6.64	1,222.966	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966	6.64	1,222.966	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股东张国英女士未发生减持行为，其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张国英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张国英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云投生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发来的《被动减持计划告知函》，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可能发生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117 号《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发来的《关于处置股票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由于仁东信息收到证券公司通知，因其迟延履行融资融券业务下的还款义务已经构成违约，证券公司要求通过处置担保物等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归还剩余债务。

鉴于当前股价波动、两融业务到期以及潜在质押违约处置风险的影响，仁东信息及仁东天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处置了上市公司股票。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10 号 2 层 205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	00264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669.96	2.98%	
合 计	1,669.96	2.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仁东信息	12,535.6347	22.39	11,199.5147	20.00
仁东天津	1,421.9358	2.54	1,088.0958	1.94
合计持有股份	13,957.5705	24.93	12,287.6105	2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57.5705	24.93	12,287.6105	2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预计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8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由于仁东信息收到证券公司通知，因其迟延履行融资融券业务下的还款义务已经构成违约，证券公司要求通过处置担保物等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归还剩余债务。 鉴于当前股价波动、两融业务到期以及潜在质押违约处置风险的影响，仁东信息及仁东天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处置了上市公司股票。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1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七份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51,496.42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客户一
1、合同标的：某两型型号红外热像产品；
2、合同金额：17,416 万元人民币，3,051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产品付款方式、质量保证、交（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结算方式及时间、合同履约管理、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客户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综合光电系统产品；
2、合同金额：9,920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输费用承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随机备件、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其他约定事项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三）客户三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热像产品；
2、合同金额：6,279.66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和方式、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其他违约事项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客户四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热像产品；
2、合同金额：5,400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质量标准、包装及资料、检验验收、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费用、售后服务、资金结算、知识产权、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合同附件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五）客户五
1、合同标的：某型号综合光电系统产品；
2、合同金额：1,908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交付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费用负担、质量保证要求、质量保质期及售后服务、质量问题责任、验收标准、方法、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及检验报告、合格证、出厂数据等质量文件、产品计价及结算方式、保密义务、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知识产权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六）客户六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热像产品；
2、合同金额：4,818.96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方法及保密事项、交（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输方式、达到站（港）和费用负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结算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七）客户七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热像产品；
2、合同金额：2,702.8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合同附件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51,496.4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1.44%，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延续了 2020 年度各型号产品订单呈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此次多个订单集中性的签署，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多年来在红外行业的技术领先和创新优势。近年来公司在多类型型号产品竞标项目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并陆续承担了多个重点型号高端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大幅提升了公司产品在众多型号领域的批量应用。

公司本次签署的七份合同，其中与客户四、客户五、客户六签署的三份合同为新型号的首批订货，与客户五签署的合同为公司前期中标产品的首次订货（产品中标通知公告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某型号系统产品（胜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其余四份合同均为既有型号项目的持续批量供货。公司将积极做好排产计划，以保证传统型号产品及新增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同时持续科研创新并进一步拓展红外技术在多品类型号产品中的广泛应用。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通康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59.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07.47%，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南通市康民全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康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康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2、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向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南通康民	100%	70.16%	0	3,623,396	5,000	0.23%	5,000	3,613,396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中南建筑	100%	85.69%	345,675	注	5,000	0.23%	350,675	注		
合计			345,675	3,623,396	10,000	0.47%	355,675	3,613,396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市康民全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培才村 3 组
法定代表人：李振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
主营业务：全预制舱构件制造、销售；道路货运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 2 月（未经审计）	25,101.89	17,610.77	7,491.12	2,502.10	68.28	71.79

2、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经审计）	5,579,010.40	4,560,282.95	1,018,727.45	2,217,749.99	66,269.99	45,185.30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7,450,308.68	6,383,946.74	1,066,361.94	1,562,428.96	42,051.86	32,614.93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南通康民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南通分行根据有关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南通康民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有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南通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南通分行根据有关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中南建筑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有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南通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59.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07.4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7.1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54.66%；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或“本预案”），该《预案（修订稿）》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1-01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杜建文先生、卢星亮先生、吕东宇先生、郝彭先生、徐丽娟女士、法务总监吕梅玲女士、董事会秘书吴文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章碰先生的辞职报告。

杜建文先生、卢星亮先生、吕东宇先生、徐丽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吕梅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法务总监职务，吴文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章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郝彭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郝彭先生辞职后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他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杜建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 股，郝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9,720 股，徐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 股，章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卢星亮先生、吕东宇先生、吕梅玲女士、吴文渊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杜建文先生、卢星亮先生、吕东宇先生、郝彭先生、徐丽娟女士、吕梅玲女士、吴文渊先生、章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1-01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3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志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修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金保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樊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修勇，男，汉族，1992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化工分厂技术员；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下属内蒙古兰泰选矿厂副厂长、厂长；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市场供应部主任；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钛材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色东方集团公司纪委委员、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集团机关一支部书记。现兼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李修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马金保，男，回族，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2007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发电集团公司（阿拉善银星风电）会计、报表主管、计划经营主管；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阿拉善银星风电）计划经营财务部副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中共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财务部部长；国运共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中煤碳材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瑞兴小额贷款公司财务总监；中共宁夏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委员会机关党支部书记；青铜峡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马金保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马腾，男，回族，198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公司律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 A 证，及证券、期货、基金、保险、银行等从业资格。历任农业银行宁夏分行营业部业务专员，西部担保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法务经理，西部通用航空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兼公司律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审计部业务经理、副部长，兼任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监事。

马腾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951-8697187
邮箱：btsy000595@126.com
邮政编码：750021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樊艳，女，汉族，198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具有期货、证券从业资格证，于 2015 年加入本公司，现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樊艳女士于 2018 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樊艳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樊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51-8697187
邮箱：btsy000595@126.com
邮政编码：750021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次会议所做出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李修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马金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马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之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庆林、徐孔涛、张文君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